**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2022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

一、学院简介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兴发矿业学院始建于1978年的化学矿山系，先后经历了化学矿山系、资源工程系、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土木工程系、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的建设和发展，2003年学校院系调整，原土木工程系和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撤系建院，先后更名为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2018年1月，学校为加强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成立兴发矿业学院，由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创建产、学、研高度融合的新学院。2019年9月，成立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与兴发矿业学院合署办公。

学院矿业工程学科是湖北省“双一流”建设学科，也是武汉工程大学的传统优势学科，始建于1979年，有着悠久办学历史和鲜明办学特色，是全国唯一培养化学矿山工程技术人才的特色学科，是原化工部重点学科及湖北省“相关学者计划”特聘教授设岗学科。2021年“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名”中，我院矿业工程学科排名71名，为湖北省属高校唯一进入百强学科。

学院现有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和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四个专业，其中矿物加工工程为国家一流专业，采矿工程、安全工程为湖北省一流专业。2003年矿物加工工程获批硕士点、2007年获批矿业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2017年获批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2019年矿物加工工程专业通过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2019年获批湖北省磷矿采选与固废利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经过40余年的建设和发展，已建成为一个在化工矿山具有深厚底蕴、教学与科研实力较强的学院。

二、学院招收调剂的学科及专业领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码**** | ****学科名称**** | ****类别**** |
| 1 | 081901 | 采矿工程 | 学硕 |
| 2 | 081902 | 矿物加工工程 | 学硕 |
| 3 | 081903 | 安全技术及工程 | 学硕 |
| 4 | 083700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学硕 |
| 5 | 085701 | 环境工程(专业学位) | 专硕 |
| 6 | 085702 | 安全工程(专业学位) | 专硕 |
| 7 | 085705 | 矿业工程(专业学位) | 专硕 |

备注：各专业具体调剂名额，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公布的计划为准。

三、硕士研究生调剂基本条件

1.参加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且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的考生;

2.考研初试分数(含单科及总分)达到调入专业所属学科门类A类地区国家线;

3.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4.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他要求。

四、调剂程序

1.考生填写《2022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表》（见附件），将申请表及个人简历以“调剂专业+姓名”命名发至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调剂邮箱：17465985@qq.com；

2.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调剂平台填报调剂志愿；

3.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在符合条件的考生中择优调剂；考生通过调剂系统或我校通知接收我校复试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同意复试并到我校参加复试；

4.申请调剂的考生请与我校研招办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或电话保持联系，及时确认调剂结果。

注：只在我校预约登记而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调剂系统进行调剂的考生，调剂无效。

五、复试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码**** | ****学科名称**** | ****类别**** | ****复试科目**** |
| 1 | 081901 | 采矿工程 | 学硕 | 采矿学、工程地质（任选一门） |
| 2 | 081902 | 矿物加工工程 | 学硕 | 选矿学、环境工程、冶金工程、无机化学(任选一门） |
| 3 | 081903 | 安全技术及工程 | 学硕 | 安全管理学 |
| 4 | 083700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学硕 | 安全管理学 |
| 5 | 085701 | 环境工程(专业学位) | 专硕 |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综合、无机化学（任选一门） |
| 6 | 085702 | 安全工程(专业学位) | 专硕 | 安全管理学 |
| 7 | 085705 | 矿业工程(专业学位) | 专硕 | 采矿工程：采矿学、工程地质（任选一门）  矿物加工工程：选矿学、环境工程、冶金工程、无机化学（任选一门） |

备注：各专业具体复试方式和复试内容，以我院公布的复试细则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根据《武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通过调剂录取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奖学金，可按学院评选办法，排名前30%的学生可享受二等奖学金，其中特别优秀的可提高至一等奖学金。

2.在未接到学校发布的可以来校开展招生(调剂)复试工作的正式通知前，考生请勿来校咨询，一切招生(调剂)咨询均采用网络方式进行。

3.请考生密切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信息（https://yjs.wit.edu.cn/），欢迎考生在本校正式启动招生(调剂)复试工作时，按工作要求第一时间参与。

4.第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由本学院通知，调剂生复试通知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发送。

温馨提示：招生信息均以武汉工程大学研究生院官方网页上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